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和要点

编号: 2019107



建设项目名称		专用设备制造项目		座落位置	阜城装备产业园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冲突, 以本要点为准。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地块编号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
1	用地性质	工业	5	道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
2	用地范围	至	6	管线	地下埋设	
		用地面积	7	市政公用设施		
		容积率	8	公共设施		
		建筑密度	9	景观要求		
3	建设	绿地率		其他要求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; 2. 建筑密度: 住宅: 必须各项手续完备; 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, 不得自行开工; 3. 不项得开地上; 及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面积的7%; 4. 行用地面积7%; 建筑密度不得超过项目可建面积的7%; 5. 行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 规划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绿色建筑; 房屋应按规范执行建筑节能设计; 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; 逾期未出, 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无效。	
		建筑限高	24米			
		出入口方位				
		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
4	建筑退让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主要报审材料	设计说明 现状图 总平面图 管线综合图 其他	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
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
		其他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
备注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		